

对于科创板股东减持有什么限制? - 证券法中对减持行为做出了怎样的限制性规定-股识吧

一、证券法中对减持行为做出了怎样的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对股票的减持行为进行详细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如果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东减持股份应遵循哪些规则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解释新规时表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他们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上交所规定，：即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三、减持新规对于正在减持的大股东有没有限制

当然有，新规规定竞价交易新旧规都是不能在90日内卖超过总股份的1%，具体有什么新的变化呢？虽然限定时间内的减持比例没有变更，但是新规从大股东变成了大股东+pre-IPO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东。

另外，对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东的减持限制：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后的12个月内，不能减持超过50%。

须注意的是，减持比例的规定，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是合并计算的。

四、限售股减持规定是怎样的

限售股是以前的上市公司（特别是国企），有相当部分的法人股。

这些法人股跟流通股同股同权，但成本极低（即股价波动风险全由流通股股东承担），唯一不便就是不能在公开市场自由买卖。

后来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实现企业所有股份自由流通买卖。

按照证监会的规定，股改后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的销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取得流通权后的非流通股，由于受到以上流通期限和流通比例的限制，被称之为限售股。

五、股东减持新规有减持的范围区间吗

六、关于大股东减持有哪项规定

大股东累计减持达到5%要求提前发出公告，要不然就会被发一封风险警示函！

参考文档

[下载：对于科创板股东减持有什么限制?.pdf](#)

[《稳就业核心股票有哪些》](#)

[《中国平安股票2021什么时候分红》](#)

[《金融股票怎么挑》](#)

[《股票与期货的交易方式有什么不同》](#)

[下载：对于科创板股东减持有什么限制?.doc](#)

[更多关于《对于科创板股东减持有什么限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1395176.html>